

兰州新区突发事件群众生活保障预案征求意见汇总表



单位：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征集部门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1	新区卫健委	建议将新区卫健委在安置区设立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及时补充医药品储备，确保群众有病能得到及时救治修改为：新区卫生健康委在安置区设立临时医疗救助点，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和健康保障，确保受灾群众及时得到医疗救治和医疗	已采纳	
2	市政集团	建议将预案第四部分4.3成员单位职责中对市政集团进行调整，因供水管网由水务集团负责运维。	未采纳，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的群众生活保障，单靠哪一个部门无法满足需要时，辖区各相关部门需全部参与保障	
3	经发局	建议在能源保障中增加科文旅集团	已采纳	
4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无意见		
5	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无意见		
6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	无意见		
7	新区商投集团	无意见		
8	新区公安局	无意见		
9	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无意见		
10	新区财政局	无意见		
11	新区科技局	无意见		
12	新区党群部	无意见		

13	新区经合局		无意见		
14	新区审计局		无意见		
15	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无意见		
16	新区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17	新区中川园区		无意见		
18	新区教育体育局		无意见		
19	新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		无意见		
20	新区西岔园区		无意见		
21	新区秦川园区		无意见		
22	新区教育体育局		无意见		
23	新区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24	新区农林水务局		无意见		
25	新区金控集团		无意见		
26	新区科文旅集团		无意见		
27	新区农投集团		无意见		
28	新区城投集团		无意见		
29	新区石投集团		无意见		
30	新区水投集团		无意见		